证券代码：002542　证券简称：*ST 中岩　公告编号：2026-101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情况：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4:00 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长路 111 号永安公服 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明俊主持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

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。

2.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8 人，代表股份 546,266,6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4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415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4 人，代表股份 544,851,2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67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7 人，代表股份 17,633,9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415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3 人，代表股份 16,218,5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80%。

3.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3,401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54%；反对 2,7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43%；弃权 1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768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501%；反对 2,7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233%；弃权 1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6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闵丹律师、陈艺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《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1月9日